

# 國立成功大學柯陳麗莉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校長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校長修訂

- 一、柯陳麗莉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設獎人)為紀念柯陳麗莉女士，心性慈善樂於助人，特設置「柯陳麗莉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從困境中翻轉，改變人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設獎人每年提供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整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籍，且均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得提出申請(不含新生、應屆畢業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)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資格。
  - (三)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7 名，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  - 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(請繳交列有班排名之成績單)。
  - (四)政府單位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審查，並依前一學年成績平均與班排名，進行加權(各佔 50%)計算，擇優核給。【計算公式：總成績=平均成績×50%+{[(100-第一學期班排名)+(100-第二學期班排名)]/2×50%}】
- 八、本獎項受獎人可兼領其他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承辦單位於審核完成且核發後，應將得獎人申請資料電郵至設獎人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